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1）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赛莱”）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主体；

（2）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对安赛莱进行增资以实施“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安赛莱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800 万元；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33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医药”）进行实缴出资，艾迪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 万元维持不变，实缴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2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11,330 万元计入艾迪医药资本公积。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 号）核准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0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ACC007 III/IV 期临床项目	5,610
		ACC008 III/IV 期临床项目	9,020
		ACC006 BCC II 期临床项目	3,340
		ACC006 肺鳞癌化疗联用 II 期临床项目	7,010
		ACC006 PD-1 联用 II 期临床项目	5,260
		ACC010 I/II 期临床项目	5,340
		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3,700
2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3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合计			74,61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一）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ACC008 III/IV 期临床项目	艾迪药业	艾迪药业、安赛莱
		ACC010 I/II 期临床项目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必要性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安赛莱为“创新药研发”项目中“ACC008 III/IV 期临床项目”和“ACC010 I/II 期临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安赛莱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B2 栋
法定代表人	傅和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9873X6
经营范围	新型化合物、生物医药（非兽用）、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成果转让；市场调研与咨询；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股东构成	艾迪药业持股 100%

安赛莱主要从事新型药物的研发，以及 HIV 检测设备和试剂的经销业务。安赛莱最近一年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452.12
净资产	-83.14
净利润	259.35

（二）增资的目的及方案

为满足安赛莱作为“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向安赛莱增资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安赛莱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8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艾迪药业及安赛莱已同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三）增资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安赛莱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艾迪医药是“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艾迪医药出资 20,330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出资完成后，艾迪医药的注册资本 10,200 万维持不变，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200 万增加至 10,200 万，剩余 11,330 万计入资本公积。艾迪医药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出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高新区新大楼主楼 905、906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和祥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RM1R39
经营范围	医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医药中间体、原料药、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艾迪药业持股 100%

艾迪医药尚处于厂区建设中，无实际业务，最近一年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062.13
净资产	933.75
净利润	-101.17

（三）本次出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艾迪医药进行出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出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艾迪医药已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赛莱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艾迪医药实缴出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艾迪医药实缴出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安赛莱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5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 号）核准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0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ACC007 III/IV 期临床项目	5,610
		ACC008 III/IV 期临床项目	9,020
		ACC006 BCC II 期临床项目	3,340
		ACC006 肺鳞癌化疗联用 II 期临床项目	7,010
		ACC006 PD-1 联用 II 期临床项目	5,260
		ACC010 I/II 期临床项目	5,340
		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3,700
2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3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合计			74,61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79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3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同意公司使用 53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该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23.4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其增值税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 号）核准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0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ACC007 III/IV 期临床项目	5,610
		ACC008 III/IV 期临床项目	9,020
		ACC006 BCC II 期临床项目	3,340
		ACC006 肺鳞癌化疗联用 II 期临床项目	7,010
		ACC006 PD-1 联用 II 期临床项目	5,260
		ACC010 I/II 期临床项目	5,340
		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3,700
2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3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合计			74,61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523.4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其增值税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251.33	3,251.33
2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13	202.13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546.62	9,546.62
合计		13,000.08	13,000.08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其增值税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其增值税总额 523.34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0Z0076 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23.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其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资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其增值税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 号）核准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0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确认及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对 2020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980.00 万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对 2020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未进行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截至报告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上半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 接受劳务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诊断设备及试剂采购	不适用	1,269.35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UREKA HONGKONG LIMITED	产品销售	不适用	56.09	-
关联方为公司 / 子公司提供担保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为往来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10,000.00	-
	傅和祥、周冬妹	为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不适用	100.00	-
	巫东昇、Xiaoning Christopher Sheng	为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适用	500.00	-
	傅和亮	为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不适用	6,000.00	-
	傅和亮	为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不适用	800.00	-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不适用	800.00	-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授信担保	不适用	800.00	-
	傅和亮	为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不适用	2,000.00	-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UREKA HONGKONG LIMITED	应收账款	不适用	167.30	-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不适用	624.58	-
	扬州维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不适用	363.84	-
	巫东昇	应付账款	不适用	3.00	-
	傅和祥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0.06	-
	施祖琪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25.00	-
	YY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0.02	-
	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0.09	-

注：应收账款金额以账